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外國學生招生施行細則

87.07.26	86 學年度第 4 次牙醫學系所務會議通過
87.08.24	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87.09.03	87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會
87.11.27	(87)高醫法字第 071 號函頒布
88.10.25	8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12.02	88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會會議通過
88.12.22	(88)高醫教法字第 003 號函頒布
100.08.08	100 學年度牙醫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9.02	100 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 1 次暨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9.16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1.03	高醫院口字第 1001103276 號函公布
102.01.16	101 學年度牙醫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2.04	101 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2.05	101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6	高醫院口(通)字第 1010000005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外國學生係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於完成原申請就學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擬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第四條 本學系外國學生招生名額明定於各學年度招生簡章。
- 第五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教務處公告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教務處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
 -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其他地區學歷：
 -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 四、已繳納入學申請費之證明文件。(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

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六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如擬繼續在臺就學，於申請入學本校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學系招收外國學生之入學標準、審查方式、收費標準如下：

一、入學標準：學業成績優良且符合下列條件：

（一）大學部：訂英文、化學及生物等三科成績進行審查，必要時進行面試或筆試（含術科），其成績作為初審之參考。

（二）碩士班（僅限基礎組）：牙醫學系學士班修業成績全部課程總平均 GPA 達 B 或 3.0 以上，並提交相關資料進行審查。

（三）博士班：以碩士班修業科目成績及提出研究計畫進行審查。

二、審查方式：

所有申請文件，由教務處彙整轉送本學系評審，本學系應組成甄審委員會辦理評審及考試事宜，評審結果應將有關資料連同會議紀錄送教務處，提交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再個別通知入學。

三、收費標準：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簡章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

本學系之甄審委員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委員若干人組成。

第九條 外國學生如因簽證或其他事故不能按時註冊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本校申請延期註冊。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本校大學部招收外國學生轉學生，經由每年所舉辦之轉學考試入學，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碩、博士班則不招收外國學生轉學生。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生活考核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